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婕瑜
電話：3322101#7582
傳真：3318446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033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33224A00_ATTCH1.doc、0033224A00_ATT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新竹市政府辦理「105年度全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夏令營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視障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5年4月28日府教特字第10500667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5年7月5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7日（星期四），共計三天二夜。

(二)地點：如活動行程表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小3年級至國中3年級輔導有案之視障學生，以未曾參加過此活動者優先報名，本市核定參加名額計學生6名，帶隊輔導教師1至2名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欲報名學生於105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報名表回傳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林婕瑜小姐處（10019125@ms.tyc.edu.tw），俾利彙整名單辦理報名作業。

DD _輔導105/05/02 16:4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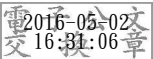
1050002933

有附件

四、本案請貴校依計畫推派學生及輔導教師參加，出席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五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科網公文附件處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index.php?pid=effor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線

